

「勝華建設新板特定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紀錄

壹、時間：94年9月19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現勘場址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一、本開發案基地位於新板橋火車站及縣府附近，此區位最近均儘速興建 20 層以上之大樓，且大部分設計低層商業用途外，大部樓層均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將引起大量人口，因而產生交通及大量污染之問題，故環境內容宜先約為評估本區域所引進之人口，是否起過此區所允許容納最大的人口、交通量。

二、本案是否需經過都委會之審查核可，目前審查進度及意見為何，可作為本案環說審查之參考。

三、環說目錄之順序安排錯誤，需更正。

四、請補充說明本開發案之建蔽率、容積率。

五、本開發案土石挖方數量達 58.179 立方米，計畫運往新竹縣「超敏益土資場」，其運輸路線及交通之影響？

六、本案對建物之設計規劃，建議承諾以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目標及說明可取得之綠建築之項目。

七、污水處理措施位於地下 5 樓或 6 樓，其面積及區位如何？是否為隔離空間？臭氣之問題？

八、建議請都委會提供新板特區核准過之所有案子之住宅及商業用樓

地板面積，用以推估未來新板特區可能引起之人口數、總污染量及交通量。

九、有關空氣污染部分

1.P.6-40 引用 93 年環保署之月平均空氣品質資料無法顯示真正之空氣品質狀況，請依空氣品質標準之模式整理。

2.P.7-24 中交通揚塵公式 $S=11\%$ 理由？，P.7-25 之風吃揚塵 $U_t=8\text{m/s}$ 之依據為何？，此應和顆粒大小有關，請說明其合理性；P.7-25 同時開挖 60% 之依據或承諾。

3.P.7-26 開挖、移除、砂石乃引用美國之資料，本段第九行「...此排放因子已將施工狀況及氣象條件等因素考慮在內。」美國之氣象和本地不一樣，則 0.25g/sec 不合本地之狀況。施工中空氣污染請重新評估。

4.請補充棄土車輛沿線造成之空氣污染、噪音等評估。

5.營運中車輛之劣化率(p.7-27)乃依據教材手冊，然教材之資料只列 1998 年，現已是 2005 年，所以 1998 之劣化率已不是 0.006，故營運中之車輛排氣也應引用新資料重新評估。

十、污水部分，P.7-23 污水量 312.9CMD，P5-6 為 208CMD，那個對？
P5-7 污水排放量 800CMD？

十一、P.7-1 本計畫原為地上 23 樓，現改為地上 24 樓，高度也增加，修改處用立可白塗改，其他之各種土壤承载力分析都未改，請說明。

十二、本案最好與其他開發案(附近)一起評估，請城鄉局提供本案附近之整體計劃及預期容納人口。請交通局提供本案可容納之交通量。

十三、本案已在施工，合法性問題請考量。

- 十四、現場已在開挖施工，洗車廢水如何收集處理。
- 十五、空調系統宜採低噪音設備，避免影響樓上之住戶。
- 十六、噪音管制標準年已有修正，增加低頻噪音管制。
- 十七、P.6-52 Leq(24hr)，一般不用此為指標。
- 十八、基地地下水位高，且為砂質土層，大樓沈陷問題宜作預防。
- 十九、振動並無 VLdn 指標(附錄五)。
- 二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粗糙，處理過程草率，舉例如下：
- 1.機械背景撰寫交通運輸項目，資訊管理背景撰寫社會經濟項目。
 - 2.目錄頁次錯亂。
 - 3.圖 5.2-1 計畫場址位置圖與現況有極大出入。
- 二十一、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補充下列：
- 1.以 96 年為目標年之分析
 - (1)背景交通量的推估，在新板站範圍內，應以實際送審開發案開發時程為依據，新板站範圍外再引用『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校(二)』報告內容。
 - (2)以交通模擬分析取代逕行引用之「運率與流量關係式」，做為評估道路服務水準的依據。
 - 2.以 100 年為目標年之分析
 - 3.交通改善措施不應侷限在基地範圍。
- 二十二、本案變更內容，有關都市設計委員會意見請補充。
- 二十三、本案法定容積多少？及因獎勵增加容積內容請補充說明。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本案已達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規模，需設置專用下水道，已於 94 年 4 月 1 日取得細部設計劃(管制編號 015920)之核可，本次因變更設計達實施環評規模，若變更設計涉及專用下水

道收集範圍改變、污水廠設設水量改變、污水處理流程(方式)改變、污水廠區域位置改變者，需辦理專用下水道變更程序，其餘部分之變更僅需於下階段送審時檢附變更對照表說明。

二、說明書中 P.6-45 之圖示不清，開發單位應實地勘查基地周邊之排水系統，並補述基地內排水如何排入公用排水系統。

三、針對 P.5-7 雨水回收計畫部分，應詳述計畫內容(如預計可回收量、回收方式、回收設備配置....等等)。

本府交通局

一、請補充施工期間取棄土路線、施工時段、進出車次及道路衝擊影響說明。

二、請說明施工期間車輛及行人交通維持對策。

三、施工期間請遵守下列原則辦理：

1. 工程車輛進出場動線禁止左轉。
2. 施工車輛尖峰時段禁止進出(06：30-08：30)(16：00-20：00)
3. 路邊禁止所有機具堆放及裝卸材料。
4. 立即辦理道路復舊工程。
5. 設置完善安全警示措施。
6. 禁止車輛路邊等候進場。
7. 做好妥適行人交通維持。

本府環保局

一、請於施工期間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做好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二、本案請儘速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局審核，並據以實施。

- 三、起造及營運階段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清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妥善清理。
- 四、請依「營建工程空污費收費費率」繳交空污費之工程面積認定，若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 五、請說明本案目前都市設計審查之情形。
- 六、請說明目前運往新竹超敏益土資場、鶯歌板新污水處理廠、藝文特區綠美化工程及國稅局新建廳舍工程之棄土量，另上述之棄土場是否已取得工務局核發。
- 七、報告書內容中規劃樓層樓及戶數有前後不一的情況，請確認本案規劃多少戶數、樓層數及樓高。